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09號

抗 告 人 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欽

代 理 人 童有德律師

游子毅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吉勝布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8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貨款，抗告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經第一審就本訴部分判決抗告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就反訴部分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。抗告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原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811號事件受理。嗣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當庭撤回其反訴之起訴，並向原法院聲請退還反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並未撤回全部上訴，第一審本訴判決不利抗告人部分仍繫屬法院，兩造之訟爭並未止息，未減省法院之勞費，抗告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3項增訂：

「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其未行言詞辯論者，於終局裁判生效前，撤回其訴，上訴人得於撤回後3個內聲請退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其增訂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，此觀立法理由即明。而增訂前之此類撤回訴訟情形，非不可以該增訂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，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，以維事理之平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

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3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可知反訴係由本訴被告對於本訴原告提起之訴，雖以本訴存在為前提，惟係被告就自己之訴請求審判，為獨立之訴。本訴被告就反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與其就本訴敗訴部分所提上訴之合法與否無涉，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參照），亦不影響本訴上訴部分之勝敗及範圍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並不相同，則抗告人撤回其反訴之起訴，對於本訴部分之勝敗有無影響？能否以其未撤回本訴敗訴部分之上訴，即認並無減省法院之勞費，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趙 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